

政治體制

澳人治澳 高度自治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但規定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自主管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政府保留了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的行政機關。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

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行政長官由年滿 40 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在本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為 5 年，可連任一次。

行政長官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行政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行政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人數為 7 至 11 人。

立法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

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在特定情況下，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廉政公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廉政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預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

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審計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並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察，即對其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09/2024